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610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MRH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332A31-0001-05或332A31-0001-06, 序号为M172、M216、M261、M308、M547、M677、M811或M936, 且从上次翻修或修理后累计使用时间未达到275飞行小时的主旋翼桨毂(MRH)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。

注: 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o. 62.00.73上所列的其他MRH序号也应根据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8-0172-E, 2008 年 9 月 9 日颁发;

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 332 No.62.00.73(以及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欧直公司曾收到1份关于1架自上次翻修后仅72飞行小时的AS332 L1直升机上的MRH旋转倾转盘组件上部轴承出现磨损的报告。事件报告中说, 突然发生抖动, 迫使飞行员尽快着陆。抖动是由于旋转倾转盘组件上部轴承过早出现磨损造成的。轴承的磨损增加了扭力臂的载荷。如不纠正这种情况, 可导致扭力臂的失效并进而造成直升机失控。

欧直公司正在对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。但是, 根据初步的信息,

欧直公司可以确定一些很可能发生类似事件的MRH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在调查未有结果前，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序号的MRH的旋转倾转盘组件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在不迟于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次航后检查中，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o. 62. 00. 73第2. B段的要求对MRH的旋转倾转盘和轴承进行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2、如果检查结果超过了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o. 62. 00. 73第2. B段规定的标准，下次飞行前，用可用件替换MRH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332A31-0001-05或332A31-0001-06，且序号为M172、M216、M261、M308、M547、M677、M811或M936的主旋翼桨毂（MRH）安装到直升机上，除非该MRH已完成了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o. 62. 00. 73第2. B段要求的检查并纠正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9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9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